

枣庄市台儿庄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相关规定及《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向社会公布台儿庄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通过台儿庄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tez.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有疑问，请与台儿庄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台中路市民中心 D 区 4 楼；邮编：277400；联系电话：0632-6680528；电子邮箱：tezybj@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我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秉持“公正、公平、便民”原则，积极推进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升工作透明度，保障公众知情权，增强政府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等政策法规要求，主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5件。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按规定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规范受理流程，明确受理渠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和答复。对于符合公开条件的申请，及时予以公开；对于部分公开的申请，明确告知申请人可公开的内容和不予公开的理由。2024年，我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建立了严格的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明确信息发布流程和责任分工。信息发布前，需经过信息提供科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批等环节，确保信息内容准确、真实、完整。同时，定期对已发布的信息进行检查和更新，及时清理过期信息，保证信息的时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按照相关要求不断完善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和微信公众号“台儿庄医疗保障”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加强内容审核，严格内容发布审核制度，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权威准确、公开到位。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安全管理，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平稳运行。

（五）监督保障

我局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各部门的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绩效考核体系，对工作不力的部门和个人进行问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公	法律	其他	

		企业	机构	益组织	服务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0	0	0	0	0	0

	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加强。在一些紧急信息和重要政策的发布上，有时未能做到第一时间公开，导致信息传播的及时性受到一定影响。

(二) 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全面、深入，存在解读不够透彻、重点不突出等问题。我局将在下一步工作中，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快速响应机制，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标准和要求，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信息内容准确、完整、详细，解读清晰、易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区医疗保障局全年没有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2.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区医疗保障局严格按照《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台儿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医疗保障领域工作实际，对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工，科学制定工作要点，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3.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区医疗保障局全年共收到区级人大建议1件和政协提案1件。办理结果及时在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版块进行公开。

4. 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区医疗保障局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创新宣传手段，丰富政策解读途径，通过“医保赶大集”等形式，为群众提供更方便的医疗保障服务。

5.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区医疗保障局本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7.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区医疗保障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台儿庄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1月15日